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亞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揚

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亞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黃國揚	彰化銀行 三重埔分行	112年4月28日	109,000元	QN2647788